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9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15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6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2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22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28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30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3）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4）
原律师文件	指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0228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鹤山德柏	指	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南王科技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威海兴泰	指	威海兴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江西兴泰	指	江西兴泰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宁波华力	指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常州塑料彩印	指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东莞大通	指	东莞市大通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昆山黎明印刷厂	指	昆山市周庄镇黎明印刷厂，发行人客户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5

致：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交所。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原律师文件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

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6,448,182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99.01%。经审议，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续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曾于2021年3月20日上午9时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370,000股，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相关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但不低于票面金额；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8)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9) 发行与上市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限：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将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决议有效期限续期 24 个月，即决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议案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续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续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续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市场环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答复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反馈

意见；审阅、修订、签署、递交、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协议等；出具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

5、为本次发行上市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上市公告书等，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7、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并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成功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项；

9、本授权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续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228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228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提供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的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

6、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恒达有限 2002 年 5 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条件的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228 号），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229 号）及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条件的情况

(1)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发行条件的情况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恒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恒达有限

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条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潘昌，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发行条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验了发行人持有不动产、专利、商标等相关权属证明；查验了发行人重要设备购买对应之发票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了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228号）；检索了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条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过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核查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71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3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711.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3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4、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228 号)，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515.92 万元和 8,539.9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

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注册申请。因此，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华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30.00
2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3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4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	15.00
5	邓华生	750.00	5.00
6	王文生	750.00	5.00
7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2) 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质量标准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及 RB/T 118-2014	0350122En 20129R1M	发行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7.29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1,362.76	71,580.40	66,430.77
营业收入（万元）	95,317.61	75,774.05	67,195.8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85	94.47	98.8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出资额（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1	昆山黎明印刷厂	600	2002.7.12	个人独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境内外交易所的公开披露信息或相关境外政府网站的公司查册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元平担任董事的企业（李元平新增董事任职）
上海赛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元平担任董事的企业（李元平新增董事任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2年度，发行人无新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2年度，发行人无新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3.11

注：上述薪酬系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截至 2022 年末 借款余额
恒润装饰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1,560.00	2018/1/29	2020/1/29	-
潘昌、杨晶晶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18/1/31	2020/1/31	-
姜文龙、吴翠琴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18/1/31	2020/1/31	-
潘昌、杨晶晶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4,000.00	2020/3/12	2022/3/12	-
姜文龙、吴翠琴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4,000.00	2020/3/12	2022/3/12	-
潘昌、姜文龙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2,200.00	2017/10/30	2020/10/30	-
潘昌、姜文龙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2,750.00	2019/11/18	2022/11/17	-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700.00	2018/1/15	2021/1/14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700.00	2017/12/6	2020/12/5	-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000.00	2021/1/27	2021/12/8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000.00	2020/12/9	2021/12/8	-
潘昌[注 1]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0,000.00	2021/12/9	2026/12/8	-
姜文龙[注 1]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0,000.00	2021/12/9	2026/12/8	-
潘昌、姜文龙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17/8/22	2020/8/21	-
潘昌、姜文龙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19/8/2	2022/8/1	-
恒润装饰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19/8/2	2022/8/1	-
潘昌[注 2]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20/3/31	2023/3/30	-
潘昌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18/4/27	2020/4/26	-
姜文龙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18/4/27	2020/4/26	-
潘昌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4/30	2023/4/29	-
姜文龙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4/30	2023/4/29	-
潘昌[注 3]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5/29	2023/5/28	-
姜文龙[注 3]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5/29	2023/5/28	-
潘昌、杨晶晶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200.00	2022/2/15	2027/12/31	-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截至 2022 年末 借款余额
潘昌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5,000.00	2022/3/14	2027/3/14	1,000.00
姜文龙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5,000.00	2022/3/10	2027/3/10	

注 1：截至 2022 年末，潘昌、姜文龙共同为恒达新材开立金额为 388.40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2：截至 2022 年末，潘昌为恒达新材开立 300.00 万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注 3：截至 2022 年末，潘昌、姜文龙共同为恒达新材开立金额为 593.40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4：吴琴琴系姜文龙配偶，杨晶晶系潘昌配偶。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恒川新材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截至 2022 年 末借款余额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8,800.00	2018/12/11	2021/12/10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8,800.00	2018/12/11	2021/12/10	-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8,000.00	2021/12/15	2026/12/15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8,000.00	2021/12/15	2026/12/15	
潘昌[注 1]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29,650.00	2022/10/20	2027/10/9	800.00
姜文龙[注 1]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29,650.00	2022/10/10	2027/10/9	
潘昌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20/3/17	2021/7/8	-
潘昌[注 2]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21/7/9	2024/7/8	-
潘昌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4,500.00	2020/2/18	2023/2/17	-
姜文龙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4,500.00	2020/2/18	2023/2/17	-
潘昌[注 3]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000.00	2021/1/1	2026/11/27	12,000.00
姜文龙[注 3]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000.00	2021/1/1	2026/11/27	
潘昌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51,000.00	2022/10/24	2027/10/23	2,000.00
姜文龙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51,000.00	2022/10/24	2027/10/23	

姜文龙、吴翠琴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770.00	2019/11/13	2026/12/31	-
潘昌、杨晶晶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770.00	2019/11/13	2026/12/31	-
潘昌、杨晶晶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4,400.00	2022/2/15	2027/12/31	-
潘昌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5,000.00	2022/3/14	2027/3/14	1,000.00
姜文龙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5,000.00	2022/3/10	2027/3/10	

注 1：截至 2022 年末，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潘昌、姜文龙共同为恒川新材开立金额为 462.28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2：截至 2022 年末，潘昌为恒川新材开立金额为 300 万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注 3：截至 2022 年末，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潘昌、姜文龙共同为恒川新材开立金额为 604.90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增和包装	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恒润装饰	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且确有必要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董事、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恒川新材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95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工业	18,985.37	2022.4.11	银行抵押
2	恒川新材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96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工业	2,447.70	2022.4.11	银行抵押
3	恒川新材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97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工业	19,064.00	2022.4.11	银行抵押
4	恒达新材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5-101087号	湖镇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2,558.80	2015.8.28	无
5	恒达新材	龙房权证湖镇镇字第5-101088号	湖镇镇工业园区	非住宅	752.31	2015.8.28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另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恒川新材	浙(2023)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030号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金星大道以北,丰阁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62,333.00	2023.1.4	2072.9.13	银行抵押
2	恒达新材	龙游国用(2015)第02277号	湖镇镇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5,131.20	2015.8.28	2058.11.29	无

(三) 发行人拥有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2、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2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耐热型纸吸管里纸及其制备方法	恒川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111525558.8	2021.12.14	2022.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具有高阻菌特性的医用包装纸及其制备方法	恒达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111033973.1	2021.9.3	2023.3.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 新增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3年1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覆盖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履行期限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鹤山德柏	恒达新材	2023.01.01-2023.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2	鹤山德柏	恒川新材	2023.01.01-2023.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3	宁波华力	恒达新材	2023.01.01-2023.12.31	医疗包装原纸	4,694.00 万元
4	宁波华力	恒川新材	2023.01.01-2023.12.31	医疗包装原纸	1,435.00 万元
5	常州塑料彩印	恒达新材	2023.01.01-2023.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592.00 万元
6	常州塑料彩印	恒川新材	2023.01.01-2023.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85.00 万元
7	东莞大通	恒达新材	2023.01.01-2023.12.31	工业特种纸原纸	2,027.30 万元
8	南王科技	恒达新材	2023.01.01-2023.12.31	食品包装原纸	854.40 万元
9	南王科技	恒川新材	2023.01.01-2023.12.31	食品包装原纸	311.00 万元
10	威海兴泰	恒达新材	2023.01.01-2023.12.31	医疗包装原纸	61.50 万元
11	威海兴泰	恒川新材	2023.01.01-2023.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260.00 万元
12	江西兴泰	恒川新材	2023.01.01-2023.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220.00 万元
13	昆山黎明印刷厂 [注 2]	恒川新材	2023.01.01-2023.12.31	医疗包装原纸	3,342.50 万元

注 1: 框架合同所列金额为签署合同时双方预计将会发生的交易额, 实际交易金额以具体的采购订单的数量和金额为准。

注 2: 昆山黎明印刷厂为发行人 2022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2)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覆盖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履行期限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紫江企业	恒达新材	2017.11.22-2022.11.2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2	鹤山德柏	恒达新材	2022.01.01-2022.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3	鹤山德柏	恒川新材	2022.01.01-2022.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4	南王科技[注 2]	恒达新材	2022.01.01-2022.12.31	食品包装原纸	468.50 万元
5	南王科技	恒川新材	2022.01.01-2022.12.31	食品包装原纸	1,123.80 万元
6	威海兴泰[注 3]	恒川新材	2022.01.01-2022.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080.00 万元

7	江西兴泰[注 3]	恒川新材	2022.01.01-2022.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040.00 万元
8	宁波华力	恒达新材	2022.01.01-2022.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918.00 万元
9	宁波华力	恒川新材	2022.01.01-2022.12.31	医疗包装原纸	1,305.00 万元
10	常州塑料彩印	恒达新材	2022.01.01-2022.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128.00 万元
11	东莞大通	恒达新材	2022.01.01-2022.12.31	工业特种纸原纸	2,522.00 万元

注 1: 框架合同所列金额为签署合同时双方预计将会发生的交易额, 实际交易金额以具体的采购订单的数量和金额为准。

注 2: 南王科技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注 3: 威海兴泰及江西兴泰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2、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 (金额在 60 万美元或 400 万元及以上) 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达新材	2022.11.30	阔叶浆	83.00 万美元
2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达新材	2022.12.23	阔叶浆	79.00 万美元
3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2023.01.11	阔叶浆	483.45 万元
4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2.11.30	阔叶浆	83.00 万美元
5	Central National -Gottesman Inc.	恒川新材	2022.12.09	阔叶浆	64.80 万美元
6	Central National Asia Limited	恒川新材	2022.12.21	针叶浆	102.00 万美元
7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2.12.23	阔叶浆	79.00 万美元
8	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恒川新材	2023.01.11	阔叶浆	586.00 万元
9	Central National -Gottesman Inc.	恒川新材	2023.01.18	阔叶浆	75.00 万美元

注: 由于实际到货木浆数量与合同数量会略有差异, 因此结算价与合同金额亦会略有差异。

②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 (金额在 60 万美元或 400 万元及以上) 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开元股份 (香港) 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2021.11.16	针叶浆	69.00 万美元

2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达新材	2022.01.01	阔叶浆	60.00 万美元
3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达新材	2022.04.11	阔叶浆	78.00 万美元
4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达新材	2022.05.13	阔叶浆	81.00 万美元
5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2022.07.06	针叶浆	648.70 万元
6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2022.07.12	针叶浆	894.60 万元
7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恒达新材	2022.07.12	阔叶浆	60.20 万美元
8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2.01.01	阔叶浆	60.00 万美元
9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2.04.11	阔叶浆	78.00 万美元
10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2.05.13	阔叶浆	81.00 万美元
11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2.06.14	阔叶浆	84.00 万美元
12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恒川新材	2022.06.14	阔叶浆	67.20 万美元
13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恒川新材	2022.07.06	针叶浆	648.70 万元
14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恒川新材	2022.07.12	针叶浆	973.05 万元
15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恒川新材	2022.07.12	阔叶浆	68.80 万美元
16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2.07.25	阔叶浆	68.80 万美元
17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恒达新材	2022.08.11	阔叶浆	60.20 万美元
18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恒达新材	2022.08.18	针叶浆	1,945.46 万元
19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恒达新材	2022.09.19	阔叶浆	60.20 万美元
20	Central National Asia Limited	恒达新材	2022.09.20	针叶浆	135.00 万美元
21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恒达新材	2022.10.25	阔叶浆	60.20 万美元
22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达新材	2022.10.28	阔叶浆	60.20 万美元
23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恒川新材	2022.08.11	阔叶浆	68.80 万美元
24	上海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恒川新材	2022.08.18	针叶浆	3,309.46 万元
25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2.08.26	阔叶浆	68.80 万美元
26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恒川新材	2022.09.19	阔叶浆	68.80 万美元

27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2.09.27	阔叶浆	68.80 万美元
28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恒川新材	2022.10.25	阔叶浆	68.80 万美元
29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2.10.28	阔叶浆	86.00 万美元

注：由于实际到货木浆数量与合同数量会略有差异，因此结算价与合同金额亦会略有差异。

(2) 能源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和主要能源供应商无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及新增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3、银行借款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及相关借款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恒川新材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2017.08.09-2024.08.08	9,000.00[注 1]
2	恒川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20.12.28-2026.11.27	10,400.00[注 2]
3	恒川新材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22.10.31-2026.09.30	22,000.00[注 3]
4	恒达新材	宁波银行衢州支行	2022.12.15-2023.12.13	1,000.00
5	恒川新材	宁波银行衢州支行	2022.12.05-2023.12.05	1,000.00

注 1：该笔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9,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2：该笔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10,4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注 3：该笔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2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4、抵押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金额 (万元)	抵押物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2020.03.12-2023.03.12	6,057.00	恒达新材五

					号线造纸机设备[注]
--	--	--	--	--	------------

注：截至 2022 年末该抵押合同项下发行人无借款余额。

（2）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抵押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5、质押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质押合同。

（2）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质权人	担保期限	金额 (万元)	质押物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2022.02.14-2025.02.13	6,000.00	成品纸、木浆[注]

注：该质押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解除质押，质押合同履行完毕。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正在履行的合同

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2 年 11 月，恒川新材与浙江万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万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恒川新材 3 号线二期项目（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1,308.00 万元和 5,450.00 万元。

（2）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且对

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 487,669.00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610,735.2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预提排污费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一）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1、土地使用税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龙游税通[2023]411 号、龙游税通[2023]615 号），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 2022 年度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获得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	发文单位	当期收到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税收超基数补贴	《关于企业上市（挂牌）有关政策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7]12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龙商回归促进企业并购重组的若干意见》（龙政发[2016]22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4,577,000.00	收益
2	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000,000.00	资产

	目	[2021]29号)			
3	耐热环保纸基吸管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的补助	《关于下达2022年龙游县重大科技攻关课题“揭榜挂帅”项目及补助资金的通知》(龙科[2022]15号)	龙游县科学技术局、龙游县财政局	990,000.00	收益
4	2019-2020年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关于推进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县委发[2021]32号)	中共龙游县委、龙游县人民政府	950,000.00	资产
5	综合体专项资金补助	《专题会议纪要》(龙游县人民政府[2022]90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150,000.00	收益
6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行补助	《关于下达2021年度龙游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金补助的通知》(衢环龙[2022]27号)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131,000.00	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务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于2023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恒川新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于2023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出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现场勘查，发行人目前共有四条生产线，历史上设置一座供热锅炉（发行人所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后已停止运行）；发行人子公司恒川新材目前拥有三条生产线，包括恒川新材 3 号线项目（本次 IPO 募投项目之一“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竣工投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历史生产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建设，其已完工投产的生产线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或办理了相关自主验收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恒川新材在建一条生产线，即恒川新材“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建〔2022〕3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及 1 万吨食品医疗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衢发改中〔2022〕60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392199400）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8F4MP58）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受我局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产品质量

根据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合

规记录)》：“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8F4MP58；注册地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为我局登记管辖范围内企业，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问题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朴昱

经办律师: _____

徐致远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3 年 3 月 29 日